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7 號

聲 請 人 吳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假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之主張略謂：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不得假釋之裁決依法應由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為確定執行之依據，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 102 年 3 月 1 日南監總字第 1100600786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稱經臺南監獄監務會議審議通過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刑期執行中不得假釋云云，似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明顯不合；且臺南監獄以監務會議裁定聲請人不得假釋，聲請人無法向原審法院申訴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，惟系爭函並非法院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是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